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訴字第19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來來豆漿店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人
即　原　告　胡玉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上訴人就第一審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其中第一審判決主文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於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期間即114年3月8日至115年2月6日之工資及勞工退休金為計算，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9萬2,545（計算式：369,577＋22,968＝392,545）；另加計第一審判決主文第二項及第四項認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於如第一審判決附表所示期間之工資差額63萬8,180元及勞工退休金差額3萬9,876元，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107萬601元（計算式：392,545＋638,180＋39,876＝1,070,601），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1,20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仁純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書記官　陳如玲